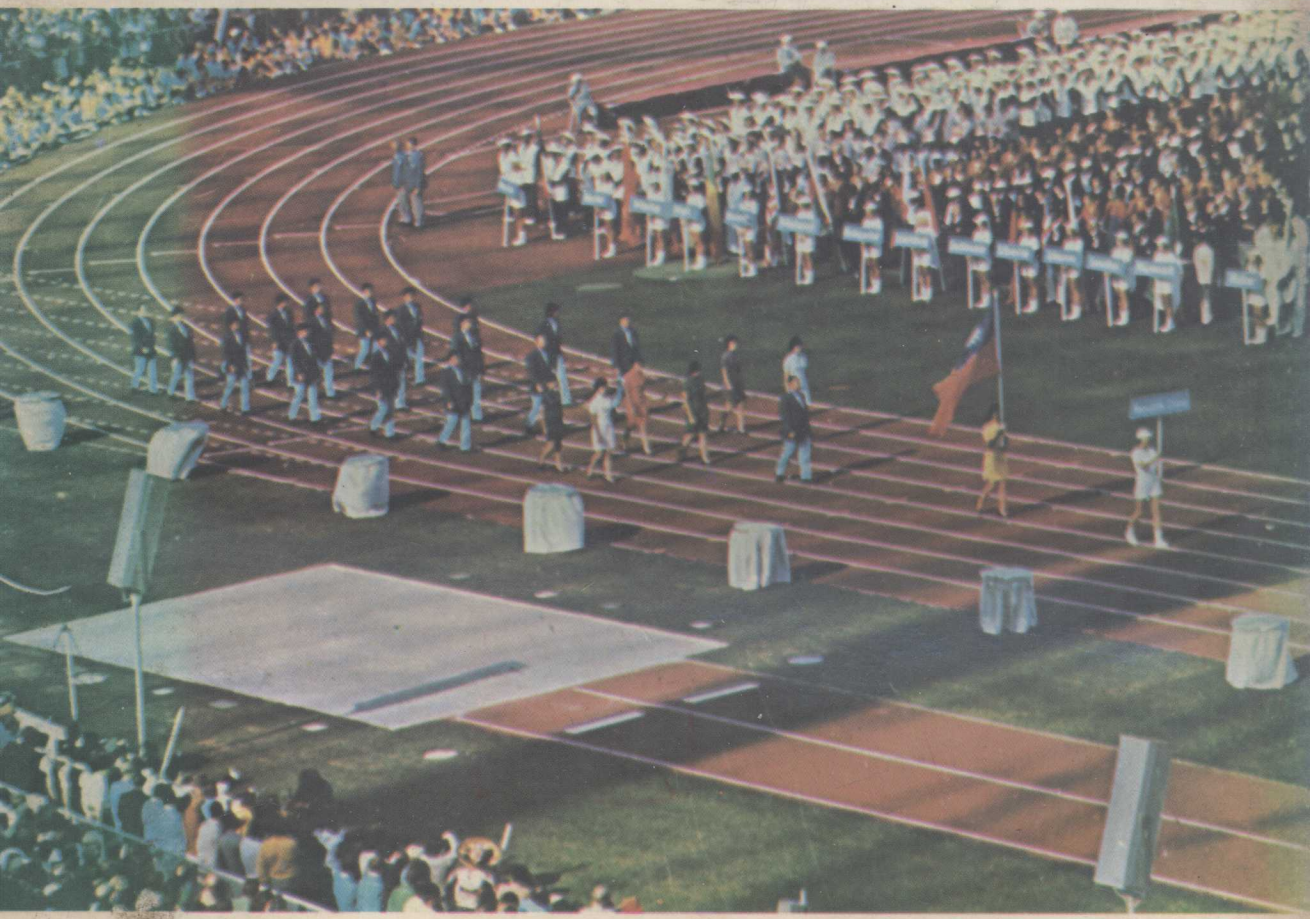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參加第廿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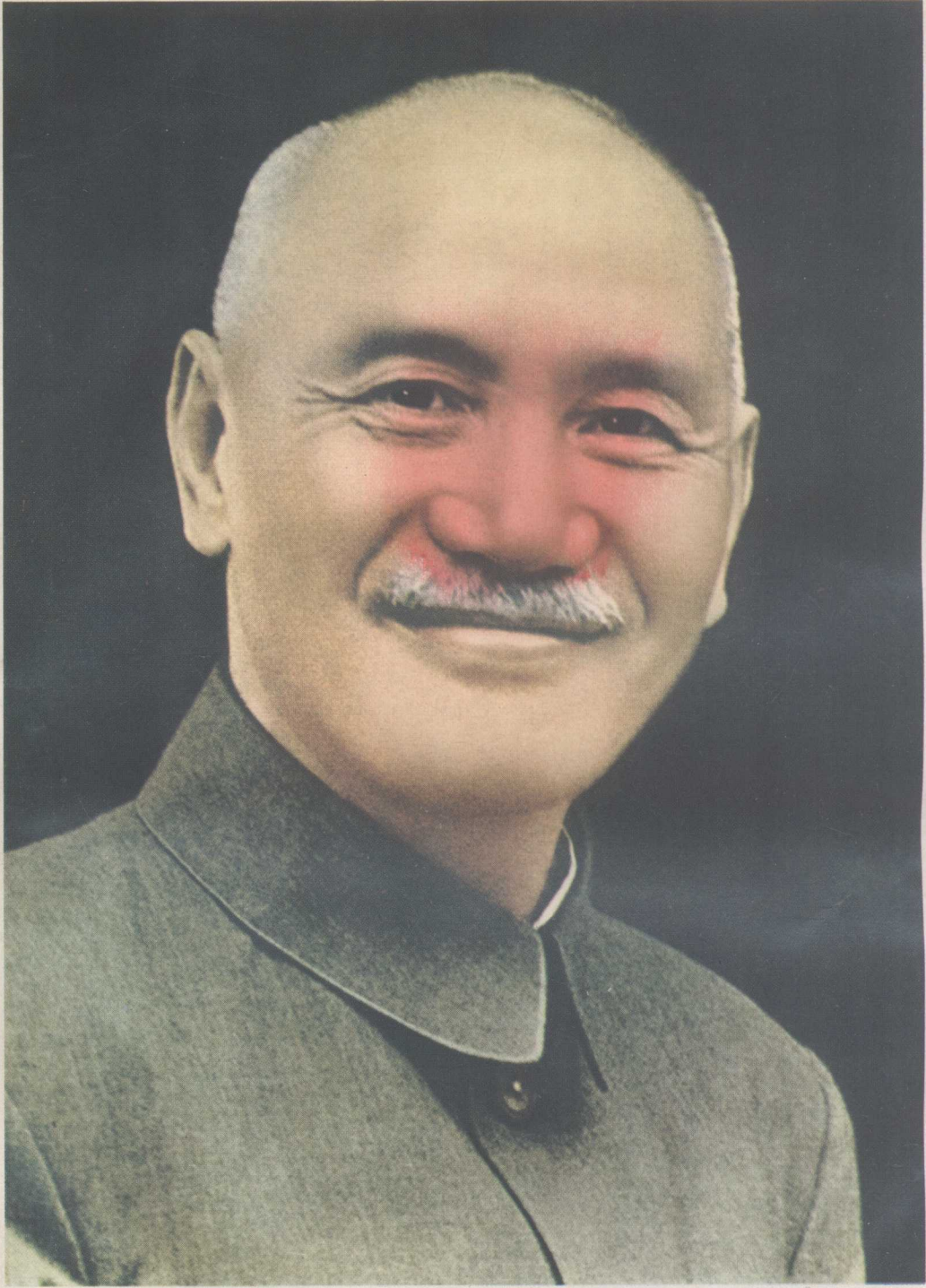
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



雄金許 瑩基王 雄東許 智明陳 平忠李 爾瑞 玉純林 霞秋李
森桂陳 錫榮王 雄秀陳 和平張 戊振莊 輝曜簡 環玉李 雲玉許 坦鴻林 政紀
源道吳 祥吉鄭 和文蘇 發明許 龍進陳 勇育武 霞美薛 枝玉吳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編印

831
168
0815.1



蔣 總 統 玉 照

目

錄

蔣總統玉照

前言

團長：徐 亨（七）

一、籌備工作

（一〇—五一）

成立籌備委員會

（一一）

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

選拔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

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

工作計劃進度

（一六）

選手的選拔

（一七）

各類運動選手選拔辦法

（一八）

海外僑胞選手參加選拔辦法

（一九）

各類運動選手遴選原則

（二〇）

各種運動選手選拔辦法及標準

（二一）

田徑選手選拔辦法

（二二）

籃球·拳擊選手選拔辦法

（二三）

自由車選手選拔辦法

（二四）

體操·柔道·射擊選手選拔辦法

（二五）

射箭·排球選手選拔辦法

（二六）

游泳選手選拔辦法

（二七）

角力選手選拔辦法

（二八）

舉重選手選拔辦法

（二九）

排球·游泳·柔道·角力·射擊·拳擊·

田徑·舉重監選委員報告

（三〇—卅二）

選手的訓練

（三三）

訓練委員會委員

（三四）

各種運動訓練小組委員及召集人

（三五）

訓練各種運動代表隊辦法

（三六）

訓練委員會督導辦法

（三七）

分項訓練計劃會議

（三八）

參加奧運會足球會外賽

（三九）

參加排球挑戰賽與會外賽

（四〇）

奧運代表團選手的集中訓練

（四一）

紀政回國治療腿傷

（四二）

參加第廿屆奧運會代表團職員

（四三）

代表團公約

（四四）

田徑隊

（四五）

柔道隊·游泳隊與射箭

（四六）

拳擊·自由車·射擊·舉重·角力·帆船

（四七）

代表團授旗典禮

（四八）

代表團出發——從臺北到慕尼黑

（四九）

二、活動與比賽

奧運場地設備週全	(五三)
拜會德國游泳協會・檢查自由車	(五四)
中華健兒秣馬厲兵	(五五)
柔道選手動操練	(五六)
代表團上下一心埋頭苦幹	(五七)
拜會慕尼黑市長	(五八)
紀政，我們歡迎妳	(五九)
紀政閒話奧運大會	(六〇)
參加奧林匹克青年營兩代表	(六一)
我選手們暢遊林桃市	(六二)
田徑活動與比賽	
中華田徑隊進駐奧運村	(六三)
人造跑道彈性特佳	(六四)
參加丹特斯泰亭比賽	(六五)
田徑場上傳奇女性——波拉克和卡爾波	(六七)
紀政電視日鋒頭奇健	(六九)
巴伐利亞狂歡歌	(七〇)
田徑賽的哲學	(七一)
一個永遠令人感動的鏡頭	(七二)
共黨選手缺少歡笑	(七三)
肯普登田徑賽收穫豐碩	(七四)
遠征奧地利林茲	(七五)
和平鴿子怕禮砲	(七六)
多采多姿的奧運開幕典禮	(七八)
中國選手技術高體能差	(八〇)

三、出席國際會議

英國皇室輪在紀政之後	(八一)
世界田徑溫床在歐洲	(八二)
奧運比賽中沒有十拿九穩的事	(八四)
精彩迭出目不暇給	(八六)
中華田徑隊的總成績	(八八)
游泳——選訓比賽經過及檢討	(八九)
柔道・角力	(九七)
拳擊	(九八)
舉重	(九九)
射擊・射箭	(一〇〇)
帆船・自由車	(一〇一)
出席國際會議	
國際足球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二)
國際業餘籃球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三)
國際業餘田徑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四)
國際業餘拳擊協會代表會議	(一〇五)
國際角力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六)
國際柔道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七)
國際手球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八)
國際舉重協會會員大會	(一〇九)
國際射擊協會會員大會	(一一〇)
國際體操協會會員大會	(一一一)
國際業餘自由車協會會員代表大會	(一一二)

四、第廿屆奧運會

國際游泳協會會員大會

(一二二)

國際排球協會會員大會

(一二三)

國際曲棍球協會會員大會

(一二四)

國際現代五項運動及滑雪越野射擊協會會員大會

(一二五)

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國奧會

代表聯席會議

(一二六)

奧林匹克運動科學會議

(一二七)

奧運前亞洲體育運動研討會

(一二七)

亞洲運動協會全體會員大會

(一二八)

亞洲擊劍協會籌備會議

(一二九)

亞洲籃球協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

(一二九)

大亞洲區角力聯盟會議

(一二九)

奧運開幕與閉幕

(一二二)

血濺奧運會

(一二四)

最偉大的運動員史必茲

(一二〇)

羅德西亞被排除奧運會外

(一二二)

美蘇籃球爭霸戰

(一二四)

布倫達治與奧運精神

(一二八)

李惠堂談布倫達治

(一三九)

國際奧會新主席——克蘭寧

(一四〇)

記者眼中的慕尼黑奧運會

(一四一)

奧運續紛錄

(一四四)

改善奧運初劃藍圖

(一五四)

確立嚴正的裁判制度

(一五五)

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
各國獲得獎牌數目與名次
歷屆奧運各國得獎統計
各種運動競賽成績

(一五六)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七—二八一)

射箭・田徑・籃球・拳擊
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
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
柔道・現代五項・划船・射擊
游泳・排球・舉重・角力・帆船

(一六七)
(一九二)
(二〇六)
(二一六)
(二四四)

五、奧運參考資料

(二八二—二九五)

奧運會的起源和發展

(二八三)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陣容

(二八七)

我參加第廿屆奧運會陣容

(二九〇)

我參加歷屆奧運比賽種類及人數

(二九一)

歷屆奧運會舉行日期地點等

(二九二)

歷屆奧運競賽運動種類

(二九三)

國際奧會會員及其簡稱

(二九四)

六、奧運畫頁

(二九六—三三一)

黑白圖片

(二九六)

彩色圖片

(三二一)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二八)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二九)

國際奧會歷任主席

(三三〇)

現代奧運會創始人——古柏丁

(三三一)

徐亨主席序言(英文)

(三三三)



前

言

慕尼黑奧運盛況空前

歡樂愉快罩上愁雲

團長 徐 亨

維護精神尚待努力

集全球業餘運動員於一場的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大會，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一日在西德慕尼黑舉行，參加本屆大會的共有一百二十一個單位，運動員逾一萬人，開幕典禮那天，單單選手進場，就花費了一小時廿五分，自下午三時開始，輪列中華民國第九十個出場，已是四時過了，由於參加的單位太多，在大運動場上首次出現分成前後兩組站立的盛況。

各運動場建築精美

本屆大會舉辦了廿一種運動競賽，一百九十一個項目包括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節目的「全套」，十六天的比賽，觀眾非常踴躍，過去一向冷落的田徑場，看台上每天都坐滿了八萬觀眾。

西德當局為了想把這次運動會辦好，不惜工本，花了二十億馬克，約六億五千萬美元（實際上因需要追加了幾次），在慕尼黑市區西北兩百五十公頃，原是堆滿瓦礫的廢墟上，建築了全球最新式最美觀的運動場，各種設備都採用精密科學裝置，既快速又準確，所以無論就規模之大，設備之精，參加選手之多，以及觀眾的熱烈而言，

都可說是空前的。

我創十個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向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忠實會員，自一九三二年洛杉磯第十屆大會以來，這次是第八次參加，選拔了男女選手二十二名及會議代表職員共六十八人組成代表團，參加了田徑、游泳、自由車、拳擊、射箭、柔道、角力、帆船、舉重等十種運動，四十個項目。我選手們盡最大的努力，參加競賽，共刷新了十個全國紀錄，但因技術水準與奧運會尚有一段距離，故無人能進入前六名之內。

曾在墨西哥奧運會奪得銅牌的我國田徑女傑紀政，這次因腿傷未癒，不能參加比賽，不過她那百公尺十一秒正及二百公尺廿二秒四的世界紀錄，本屆仍屹立不變，沒有被人打破。

偽匪陰謀均未得逞

國際親共人士，一向希望以政治理由在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中，排除我國的合法地位，幸賴我出席奧運各種國際會議代表，發揮團隊精神，努力奮鬥，在國際體壇人士正義支持下，使排我納匪的各種陰謀，均未能得逞，不但鞏固了我國在國際田徑、游泳、足球、籃球、排球、曲棍球、自由車、射擊、射箭、柔道、角力、帆船、體操、舉重等協會中的會籍，同時還獲准加入了國際手球協會，及近代五項運動協會，不過國際間媚匪的搗亂行動並未因而中止，今後仍應提高警覺，隨時防範。

布倫達治宣佈退休

一生從事業餘運動，極力維護奧林匹克精神和崇高理想的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擔任了二十年的主席，從本屆大會後宣佈退休，由國際奧會推選愛爾蘭的克蘭寧(Lord Killanin)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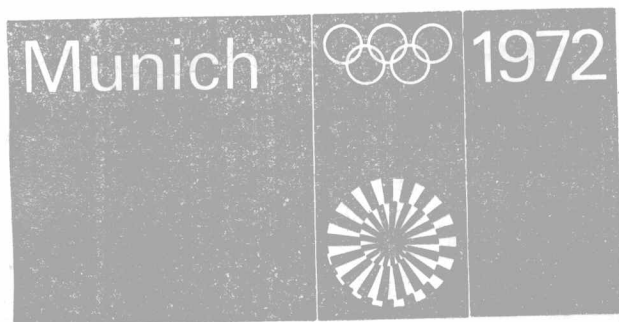
在野心家以政治侵入運動的今天，欲維持國際奧會嚴正的立場，實在不易，儘管布倫達治主席，一再重申該會超種族、政治、宗教的原則，但在非洲黑人國家反對，聲明集體退出大會抵制威脅，及德國一意委曲求全的情形下，大會開幕前夕，國際奧會部份委員竟然接受其政治勒索，把已赴會的羅德西亞代表團，取消了他們參加比賽的權利，實在是本屆大會的不幸。

阿游滋事釀成悲劇

正當運動會進入高潮，主辦當局準備閉幕大大慶祝一番的時候，九月五日凌晨，八名阿拉伯游擊隊恐怖份子侵入了奧運選手村，槍殺以色列職員和選手，最後造成以色列代表團死十一人，德國警察死一人，阿拉伯游擊隊被擊斃五人，共死十七人的慘劇，奧運大會因而停止廿四小時，九月六日在大會場八萬觀眾之前舉行追悼會，奧運會及各國國旗都下半旗一天，以色國旗從那一天起一直到閉幕，都下半旗，使一個本來充滿歡樂愉快，表現互助互諒，和平共存，天下一家的運動會，被一層愁雲慘霧籠罩着，這是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史以來最大的悲劇，也成為震撼世界的大新聞。

全力維護奧運精神

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全球四年一度的盛事，近代奧會的發起人古柏丁男爵曾說：「奧會的所重，在於參加，不在獲勝；人生的意義，在於奮鬥，不在征服」。從這一目標看，奧會所重視的是人生正確理想和態度的養成，它負起了現代社會教育的使命，雖然在大會比賽期中，有時不免發生些不愉快的事，但並不能阻止各國體育家和教育家提倡體育運動的信心，因此我們應積極地全力維護業餘精神，在比賽中重視教育及道德的示範性和感染力，以促進人類的友好，幸福與和平，達到天下一家，大同世界的境界。



籌

作 · 工

備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 楊 森
四川廣安人，九十一歲（民前廿八年一月廿四日生）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參加奧運會的籌備工作千頭萬緒，在九十一歲高齡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楊森的主持下，先聘請籌備委員，擬訂各種組織規程，決定選手的選訓辦法，自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會通過籌備會組織規程起，至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代表團啟程赴德止，這項籌備工作，歷時將近一年。

在這籌備期間，還組隊參加了足球的會賽及排球的挑戰賽與會外賽，前者在韓國漢城舉行，後者遠赴無邦交的法國比賽，由於共匪的百般阻撓，法國總統龐畢度為顧全奧運精神，曾親下令給我排球隊入境簽證，得以順利參加比賽。挑戰賽我對北韓一仗，北韓無理取鬧，臨陣棄權，引起觀眾反感，事後並受大會嚴厲處分，我中華隊精神風度，贏得國際人士一致的好感與讚佩。



成立參加奧運籌備委員會

選拔訓練選手組成代表團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六十年八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臺灣省林務局大禮堂，舉行六十年度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由體協理事長楊森主持，通過我國參加慕尼黑第二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定於九月份內成立籌備委員會，聘請九十六人爲籌備委員。

籌備委員會委員九十六人名單如下：

一、全國體協全體理監事(四十二人)

楊森	鄧傳楷	郝更生	吳文忠	游彌堅	周鶴鳴	李煥
謝國城	蕭忠國	謝東閣	焦嘉諾	張星賢	林鴻坦	辜振甫
趙聚鈺	孫連仲	鄭煥韜	溫兆宗	廖忠雄	趙吉慶	榮照
高玉樹	周中勛	王志聖	徐亨	李惠堂	陳掌謨	施性洛
莊幼雄	鄭周敏	王順良	蕭自誠	李立柏	尙樹梅	高梓
周百鍊	黃啓瑞	駱水源	張震海	林以文	詹金銘	徐堯堂

二、各種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十八人)

錢大鈞	胡新南	張炎元	嚴慶齡	劉潤才	胡偉克	牛炳鑑
蔣堅忍	彭孟緝	黃國書	張聘三	周至柔	劉天祿	陳重光
沈家銘	毛民初	林天祐	顏惠霖			

三、教育部體育專業委員(四人)

齊沛林 楊基榮 張齡佳 齊劍洪

四、與社會體育有關之部分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七人)

鍾人傑 賈連仁 王屏周 張煥龍 唐恩江 龔樹森 李建人

五、有關行政機關(十八人)

張書文	施啓揚	宋時選	蔣緯國	謝人偉	關德懋	潘振球
高銘輝	謝又華	翟因壽	魏煜孫	劉修如	朱聲度	郭紹儀
洪桂己	陳清汾	劉用光	湯紹文			

六、軍中體育負責人員(七人)

曹徽維 蘇松志 于瑞章 向祖祿 孟超文 全建中 張忠國

中華民國參加第廿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六十年九月卅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羽球館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楊森主持，會中除通過參加奧運選拔委員會、參加奧運訓練委員會、及參加奧運經費籌募委員會等組織規程外，並推定常務委員三十人，決定參加慕尼黑奧運會田徑、游泳、籃球(後來決定放棄參加會外賽)、拳擊、自由車、射擊、拳擊、柔道、角力、體操、帆船、排球、射箭、足球(已淘汰)等十四種運動。

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三十人，經推定如下：

楊森	鄧傳楷	郝更生	吳文忠	周鶴鳴	謝國城	蕭忠國	林鴻坦
辜振甫	周中勛	徐亨	蕭自誠	錢大鈞	胡新南	張炎元	嚴慶齡
劉潤才	牛炳鑑	胡偉克	張書文	齊沛林	齊劍洪	鄭森榮	宋時選
謝人偉	潘振球	高銘輝	劉修如	陳清汾	陳用光		

主任委員楊森 總幹事林鴻坦 副總幹事周中勛

選拔委員會主任吳文忠 副主任委員焦嘉諾 總幹事劉世珍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鶴鳴 副主任委員齊劍洪 總幹事王森典
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汪竹一 副主任委員張福康
總幹事未定 副總幹事黃文質

參加奧運籌備委員會幹事部

總幹事：林鴻坦 副總幹事：周中勛

聯絡組組長：汪清澄

選拔組組長：龔樹森

訓練組組長：陳金樹

總務組組長：黃文質

秘書：謝太青

英文秘書：鄧生祺

會計：高秀琴

副組長：孫瑞炳

副組長：蔡特龍

副組長：陸康慶 周溪泉

打字兼收發：王麗卿

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籌備委員

會組織規程

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經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全體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我國爲參加第廿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成立「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應接受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代表我國與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會辦理一切聯絡事宜。
- (二) 決定參加項目及代表隊隊員選拔標準與訓練方針。
- (三) 決定代表團組織之人選。
- (四) 編制預算、籌備經費及辦理經費之審核報銷事宜。

四、本會委員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並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敦聘。

- (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全體理監事。
- (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各類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各有關機關主管及熱心體育人士。

- (四) 各省、市（院轄市）體育會及海外分會理事長。

- (五) 西德地區有關代表及僑領。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廿一至廿九人，主任委員由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兼任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秘書一至三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其下設總務、聯絡、選拔、訓練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六、本會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正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人選，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七、本會各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選拔組：辦理訂定代表隊員選拔標準有關選拔事宜。
- (二) 訓練組：辦理訂定代表隊隊員訓練方針及有關訓練事宜。
- (三) 聯絡組：辦理本會對第二十屆奧運籌備委員會之聯絡事宜。
- (四) 總務組：辦理編制預算、籌措經費、經費審核報銷及文書事務之處理事宜。

八、本會於必要時得設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敦聘之。

九、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十、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總幹事以下人員酌發交通津貼。

十一、本會得成立選拔、訓練及經費籌募委員會。

十二、本組織規程經中華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選拔

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成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訂定選拔辦法；
- (二) 訂定選拔標準；
- (三) 監督選拔工作之進行；
- (四) 審查入選代表之成績及資格。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委員十五至廿一人，均

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之。

四、本會於必要時得就我國參加之運動種類，分別成立選拔小組，關於各小組委員人選經本會提名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之。

五、本會所有決定事項，報請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或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六、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各類運動代表選，按均得由本會指派委員臨場指導與監督其進行。

八、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九、本會一般事務之處理，由籌備委員會選拔組派員協助之。

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同。

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訓練

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成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訂定訓練辦法；

(二) 訂定代表隊觀摩比賽辦法；

(三) 審定訓練課程及實施進度；

(四) 督導訓練工作進行；

(五) 考核訓練成果；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委員十五至廿一人，均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之。

四、本會於必要時得就我國參加之運動種類分別成立訓練小組，其委員人選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各類運動委員會提名，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之。

五、本會所有決定事項報請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或提常務委員會通

過後，交籌備委員會訓練組執行之。

六、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會對各類運動代表訓練實施情形，得隨時派員督導並考核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九、本會一般事務之處理，由籌備委員會訓練組派員協助之。

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同。

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成立經費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定經費籌募辦法；

(二) 辦理經費籌募事宜；

(三) 公佈收支賬目。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委員廿五人至五十五人及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敦聘之。

四、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會對勸募工作，在符合政府法令之下進行之。

六、本會募捐收據須統一印製，並由籌備委員會驗印。

七、本會於勸募工作結束時，應印製徵信錄，或於報章公佈詳細賬目，以昭大信。

八、本會勸募所得須於銀行開立專戶儲存，並詳記賬目以資查考。

九、本會一般事務工作，由籌備委員會總務組派員協助之。

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同。



參加奧運會籌備委員會工作計劃進度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二）

九月份

- 一、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籌備委員會成立。
- 二、編列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經費預算表。
- 三、洽聘我國代表團駐西德聯絡員（現已洽定）
- 四、籌劃與西德聯繫我國參加奧運代表團、記者採訪團、體育考察團交通、膳宿等有關事項。

十月份

- 一、召開選拔委員會會議，商討選拔辦法及公佈第一期選拔標準。
- 二、洽借各類運動選拔場地。
- 三、各類運動第一期選拔開始。

十一月份

- 一、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商討參加奧運會經費有關事宜。
- 二、聯繫國外地區優秀選手回國參加第三期選拔。
- 三、繼續各類運動第一期選拔。
- 四、聯繫旅美紀政、吳道源、李忠平等選手參加奧運有關事宜。

十二月份

- 一、召開訓練委員會，商討訓練有關事宜。
- 二、召開選拔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公佈首期選拔合格選手名單及第二期選拔標準。
- 三、辦理我國各報社、廣播、電視採訪奧運新聞記者登記事宜。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

一月份

- 一、各類運動第二期選拔開始。
- 二、公佈參加奧運會體育考察團辦法。

二月份

- 一、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二、繼續各類運動第二期選拔。
- 三、編印發佈我國參加奧運會第一期公報。

三月份

- 一、召開選拔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二、公佈第二期選拔合格選手名單及第三期選拔標準。
- 三、召開訓練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四月份

- 一、辦理國外地區優秀選手回國參加決選入出境手續。
- 二、各類運動第三期選拔開始。
- 三、編印發佈我國參加奧運會第二期公報。

五月份

- 一、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二、辦理各類運動代表隊集訓膳宿、交通、場地等籌備事宜。
- 三、繼續各類運動第三期選拔。
- 四、辦理旅美選手回國參加集訓手續。

六月份

- 一、召開選拔委員會結束會議並公佈錄取第三期選拔合格名單。
- 二、召開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三、編印發佈我國參加奧運會第三期公報。
- 四、辦理各類運動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手續。

七月份

- 一、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代表團正式成立。
- 二、召開經費籌募委員會結束會議。
- 三、各類運動代表隊集訓開始。
- 四、繼續辦理代表團團員出國手續。

八月份

- 一、各類運動代表隊繼續集訓。
- 二、召開訓練委員會結束會議並檢討集訓成果。
- 三、編印我國參加奧運代表團特刊。
- 四、我國代表團啟程赴西德。

九月份

- 一、籌備歡迎我國代表團回國。
- 二、召開參加奧運會檢討會議。

十月份

- 一、辦理參加奧運籌備會及代表團結束工作。
- 二、報告經費支付賬目明細表。
- 三、編印我國參加奧運會報告書。
- 四、其他應辦結束事項。

選 拔 的 手

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吳文忠

副主任委員：焦嘉誥

總幹事：劉世珍

委員：鍾人傑、齊衛蓮、尙樹梅、蕭自誠、毛民初、牛炳鑑、唐恩江、賈連仁、汪清澄、龔樹森、李文元、劉紹本、簡卓堅、王屏周、鄭英魁、袁挺烽、林朝業、張星賢、趙吉慶、林象賢、鄭煥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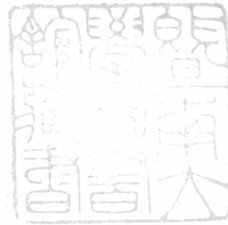
選拔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時 間：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紀 錄：孫瑞炳

主 席：吳文忠
席：吳文忠
劉世珍
簡卓堅
袁挺烽
鍾人傑
齊衛蓮
焦嘉誥
林朝業（林忠孚代）
孫瑞炳
龔樹森
尙樹梅
蕭自誠
鄭煥韜
毛民初
牛炳鑑
劉紹本
王屏周
鄭英魁
汪清澄



- 列席：林鴻坦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楊理事致詞：（略）
 - 三、林總幹事致詞：（略）
 - 四、討論事項：

（一）各種運動代表選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海外停胞參加選拔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各類運動代表遴選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各類運動選拔標準請討論案。

議決：（一）第一二期選拔標準依照各類運動選拔小組訂定標準修正通過。

（二）第三期決選凡有客觀標準的運動項目依下列二項原則擬定

第一則：不得低於上屆奧運決選標準。

第二原則：不得低於上屆奧運第十名或第六屆亞運第三名

——但如遺本原則成績較上屆奧運決選標準為低時，應以上屆決選標準為準。

（五）臨時動議：

議：（一）有關帆船參加本屆奧運由該類選拔小組召集人專案呈報奧運籌備會核定。

（二）各類選拔小組委員尚未呈報者請於本月廿五日前送本會。

（三）各類運動第一、二期選拔日期、地點請於本月廿五日前送本會。

五、散會



選拔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時 間：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紀 錄：孫瑞炳

主 席：吳文忠
席：吳文忠
鄭炳韜
李文元
焦嘉誥
張星賢
賈連仁
汪清澄
劉世珍

趙吉慶 蔡宜郎 袁挺烽 林朝業 王屏周 林永杰 唐恩江
林象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 第一期、二期選拔達到決選標準第三期決選未達標準者如何決定案？

議決：(1) 第一期、二期選拔成績達到決選標準者予以承認。

(2) 第一期、二期選拔成績與決選成績相等者應以決選成績為準

(3) 舉重第一期、二期成績與決選成績相等時應以體重較輕者佔先。

(二) 凡無客觀標準之運動項目應如何決定標準案。

議決：(1) 柔道：六級原則每級選乙名。

(2) 拳擊：原則選五名。

(3) 角力：目前正在積極訓練中，並向海外華僑選手調查推薦將來如有特殊成績時由該項選拔小組向選拔委員會推薦。

(4) 射箭：按決選雙局成績擇優排定名次。

(5) 體操：因決選時裁判人員按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應由國際體操總會派主任裁判乙名和本國裁判二名，及中立國裁判二名，該項國外裁判人員差旅費如何籌劃，建議籌備會參考。

(三) 各類運動代表決選時間，地點如何決定案。

議決：如附表。

(四) 各類運動代表決選監選委員應如何派定案。

議決：由選拔組根據選拔需要初步擬定監選委員分配表商同選拔委員會會正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決定後實施。

(五) 臨時動議：

(1) 舉重第三期決選超重量級以四八七·五公斤作為本屆決選標準。

(2) 射箭參加第三期決選資格應以參加第二期選拔成績男子一、〇〇〇分，女子九五〇分三次以上者為限。

散會。

中華民國參加第廿屆奧運會選手選拔
第三期決選進度表

種類	第三期決選時間	第三期決選地點	選拔小組召集人	監選委員	備考
田徑	五月下旬	臺北市	張星賢	王屏周	
游泳	五月廿七日及廿八日	嘉義	李文元	劉紹本	
舉重	五月下旬	臺中市	林象賢	鄭煥榮	
自由車	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	臺南市	蕭自誠	唐恩江	
射擊	五月下旬	臺南市	齊衛蓮	劉世珍	
拳擊	五月廿七日	臺北市	林朝業	牛炳鑑	
射箭	四月廿三日至五月	嘉義縣	袁挺烽	趙吉慶	
柔道	五月七日	臺北市	毛民初	汪清澄	
角力	五月十四日	臺北市	汪清澄	孫瑞炳	
體操	五月廿七、廿八日	臺北市	鄭英魁	賈連仁	因無法聘請合格裁判，故未辦理
帆船	五月下旬	日本	簡卓堅		另案辦理
籃球	六月一日	臺北市	劉世珍	王屏周	
排球	元月廿三日至廿四日	臺北市	鄭煥榮	焦嘉誥	已送



各類運動選手選拔
辦法

一、依據我國參加第廿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選拔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為各類運動代表選拔之決策機構，負責選拔之計劃，監督